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老人保護安置費用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6 月 29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03090045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之父○○○（下稱○父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12 月 28 日因路倒送醫，拔管後能自主呼吸、無意識、失能，經原處分機關評估有保護安置需求，依老人福利法行為時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，自 105 年 3 月 3 日起將○父安置於臺北市○○照顧中心（養護型），至 105 年 9 月 22 日○父死亡日止。嗣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1 月 20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03009986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共 5 人繳納○父上開期間之保護安置費用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0 萬 8,875 元。嗣訴願人於 110 年 1 月 25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減免保護安置費用，經原處分機關召開 110 年度第 1 次老人保護安置費用減免審查會議，決議免除訴願人返還○父部分期間之安置費用，乃以 110 年 6 月 29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03090045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訴願人返還○父保護安置費用共計 8 萬 1,250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7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0 年 9 月 6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03123321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